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楊錦池	服務機關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修芳君	子女 楊○翰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臺中市北區中清段 0330-0001 地號				111	全部	楊錦池	出售(2個月)		
臺中市北區中清段 0329-0003 地號			1	全部	楊錦池	出售(2個月)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建物標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		信託前	}	備	註
			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臺中市北區中清段 01555-000 建號				163.38	全部		楊錦池	出售(2個月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名	- 2	——稱	股	對	票	面	價額	貊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管 理	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/ (70							57		(期	間	或	內	容)	1/4	
本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錦池

通知日期:103年11月03日